

# 代表人诉讼步入常态化 年内投资者可索赔证券标的超250家

证券时报记者 孙宪超

科创信息12月23日晚公告，当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公司及相关涉事主体除需承担行政处罚责任外，后续还将面临适格受损投资者发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诉讼。

近年来，资本市场监管部门持续聚焦违法违规行为，以“长牙带刺”的执法力度强化监管震慑，释放出对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法等行为“零容忍”的严管高压信号。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25年12月23日，处于诉讼时效期内、因存在明确违规行为或涉嫌违规，投资者可依法提起索赔人更多动能。

的证券标的达256家(含股票和债券)。

2025年年底前，将有6家公司的投资者索赔诉讼时效正式届满，投资者若未在此前通过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将丧失依法维权的实体胜诉权，错失通过司法途径挽回损失的最佳机会。

在“零容忍”监管大背景下，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但有证券维权律师指出，当前投资者证券维权索赔过程中，仍有部分细节亟待优化完善。若能针对性解决相关问题，不仅可进一步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体系，更能有效增强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心，为市场健康发展注入更多动能。

## 1 超250家公司面临投资者索赔

从日前ST惠伦与ST嘉澳分别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看，两家公司均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面临罚款，相关责任人也将承担相应责任。

广东证监局查明，ST惠伦存在的违规事实包括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占用事项，2020年度报告重大遗漏；通过虚增成本费用与收入使得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基于此，监管部门拟对公司处以300万元罚款，相关当事人也将被警告并处罚款。

同日，ST嘉澳也披露违规细节，其子公司嘉澳鼎新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也未准确核算借款利息，直至2024年6月才进行结转，导致上市公司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ST嘉澳因此将面临550万元罚款，相关责任人同样难逃追责。

“这两家公司的状况并非个例，投资者依法享有明确的索赔权利。”北京时择律师事务所主任臧小丽律师指出，我国《证券法》第53条、第55条、第85条已明确规定，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三类证券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需对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是维权的核心法律依据。应到民事案由中，分别为证券内幕交易责任纠纷、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同属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范畴，且此类案件的诉讼时效均为三年。

臧小丽强调，根据虚假陈述新司法解释，即便涉嫌违规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投资者也可提起诉讼，诉讼时效同步计算，因此“尽早参与诉讼”是关键建议。

其团队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25年12月23日，诉讼时效期内可索赔的证券涉及256家公司(含股票和债券)，其中50家公司已胜诉或调解且仍在索赔有效期内，206家公司则处于可起诉但未出判决的状态。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在256家可索赔公司中，包含退市锦港等6家退市企业。对此，臧小丽明确表示，即便公司退市，投资者的维权通道也未关闭。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退市的，投资者仍有权起诉索赔，退市并非责任主体的“免责金牌”。

随着2025年进入尾声，部分案件的诉讼时效即将到期，成为投资者维权的“最后窗口期”。广东奔犇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华律师提醒，据不完全统计，已有6家公司的维权诉讼时效临近届满：退市中昌为12月27日，海陆重工、远程股份为12月28日，扬子新材、新宁物流为12月29日，退市运盛则为12月30日。投资者需密切关注时间节点，避免因错过时效丧失维权机会。

## 2 索赔数量、金额及专业性均提升

当前，资本市场投资者维权呈现出一些显著新特征。在司法门槛降低与制度完善的双重推动下，维权案件的数量、索赔金额同步攀升，代表人诉讼常态化，追责范围拓宽的同时，案件专业性也日益凸显。

刘国华介绍，新司法解释取消前置程序后，投资者维权热情高涨，破千投资者参与的案件已成常态。金通灵案涉及投资者约5万名，\*ST美尚特别代表人案涉3.3万余人，康得退案也超8000名投资者加入。

金额方面，索赔规模水涨船高，ST信通、ST长园等案索赔额均超4亿元，康得退案更有望成为首起百亿级维权案，远超乐视网40余亿元的纪录，后续金额仍有可能持续增加。

“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大幅降低了投资者的维权成本。”刘国华表示，新《证券法》确立的代表人诉讼制度，经最高法与证监

会联合发文推动，已实现“普通+特别”双轨落地。特别代表人诉讼“默示加入，明示退出”与普通代表人诉讼“明示加入”的模式互补，覆盖更多场景。

2025年，金通灵、\*ST美尚以特别代表人诉讼方式推进，前者因欺诈发行被判罚金800万元，实控人获刑6年；康得退、ST旭电等案则适用普通代表人程序，石家庄中院审理的ST旭电案更将中信证券华南公司等37方列为被告。

据介绍，为破解上市公司赔付能力不足问题，投资者起诉对象已从发行人延伸至控股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等全链条主体。康得退案被告达40名，ST旭电案也将定增主承销商纳入追责范围，体现“深口袋”追责逻辑，压实各方责任。

与此同时，案件复杂性与专业性同步提升。从目前的情况看，投资者维权索赔案的争议焦点不再局限于“三日一价”，而



图片来源:AI生成

是涵盖虚假陈述重大性认定、因果关系判断、中介机构责任划分等专业问题。加之不同法院裁判标准存在差异，如证券市场风险损失扣除比例认定不一，使维权结果增添不确定性，对投资者与司法机关均提出更高要求。

“总体而言，当前证券维权的变革，

既是投资者保护力度强化的体现，也折射出资本市场‘零容忍’监管导向。随着代表人诉讼机制进一步完善，全链条追责体系成型，维权将更高效，但案件专业性也会越来越强，需要通过司法统一与专业支持加以应对。”刘国华说。

## 3 多措并举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

在资本市场“零容忍”监管大背景下，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多位证券维权律师结合代理证券民事索赔的实务经验发现，部分细节仍需优化。

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告诉证券时报记者，当前多数法院能依法受理投资者证券民事赔偿诉讼，但个别地区存在多年“普遍性不立案”的现象。此外，部分案件受理后长期无法开庭或开庭后迟迟不宣判，延长了投资者维权周期。

许峰建议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联动，明确案件立案、开庭、判决的时限要求，对“压案不办”的情形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维权程序高效推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已施行近四年，实践中也暴露出诸多待完善之处。”许峰说，投资者诉讼时效常因司法解释里的特殊限定被缩短，因果关系认定的难度较大。

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的民事赔偿司法

解释已酝酿多年，相关案例也已积累实践基础，但因缺乏细化规则，案件推进中面临管辖界定、因果关系认定等难题。当前仅依靠法律原则性规定，难以应对实务中的复杂场景。对此，许峰建议尽快出台专项司法解释，明确操作标准，为投资者维权扫清障碍。

“此外，投保机构发起的支持诉讼、普通及特别代表人诉讼，在权益保护与市场秩序维护中作用突出。但此类诉讼兼具公益性与公权力属性，对投资者和上市公司权益影响重大，目前缺乏明确的发起标准。建议细化案件筛选、启动流程等标准，平衡各方权益，避免因规则模糊导致的争议。”许峰表示，针对“小作文”编造传播虚假证券信息的问题，当前行政监管案例较少，民事、刑事责任追究更是空白，但“小作文”极易误导中小投资者、破坏市场公平。建议在强化行政监管的同时，推动此类案件的支持诉讼或代表人诉讼，并依法追究相关主体刑事责任，完善全链条治理机制。

# 联泓新科两大项目投产 新能源材料布局再下一城

证券时报记者 叶玲珍

12月23日，联泓新科(003022)发布公告称，公司两大新能源材料项目近日相继投产。

具体来说，联泓新科控股子公司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同方”)在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化工产业园投建的4000吨/年锂电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VC)装置于2025年12月22日成功投产，已顺利产出合格产品；另一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投建的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联泓格润一体化项目”)主要装置也已投产。

联泓新科表示，前述项目是公司战略2.0阶段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投产将进一步丰富在新能源及可降解材料领域的产品布局，凸显产业链优势，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联泓新科主要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特种精细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板块包括新能源材料、生物材料、电子材料、其他特种材料等。

据介绍，本次投产的VC产品是目前锂电池电解液中用量最大的添加剂品类，可有效提高电池的容量和循环寿命。今年以来，在下游动力、储能、低空经济等需求拉动下，锂电产业链景气度提升，锂电池溶剂、锂电池添加剂等相关产品市场价格近

期快速上涨。据行业机构预测，2026年动力及储能电池需求增速预计超过30%，其中储能电池增速可达50%以上，未来锂电池需求仍然旺盛。

另一项目“联泓格润一体化项目”建成后，联泓新科将新增30万吨/年环氧丙烷(PO)装置及天然气制氢装置、13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MTO)装置及20万吨/年EVA装置、24万吨/年聚醚多元醇(PPG)装置。

公告显示，随着前述装置投产，联泓新科将拥有两套130万吨/年MTO装置，原料保障更加稳定充足；EVA产能合计将超过35万吨/年；PPG装置采用行业领先的连续法工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居、汽车、建材等领域；PO产品可为PPG装置和后续投

产的生物可降解材料5万吨/年聚碳酸亚丙酯(PPC)装置提供高品质原料。

在稳固主业优势基础上，联泓新科还通过控股子公司联泓卫蓝(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布局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材料；参股公司温州钠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攻克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普鲁士白关键技术难题并已实现产业化。

业绩方面，联泓新科今年前三季度实现营收45.68亿元，同比下降8.02%；净利润2.32亿元，同比增长30.32%。其中，受益于EVA、UHMWPE等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及新产品持续贡献利润，公司第三季度单季净利润为7173.89万元，同比大增90.9%。

国内首条百万吨级  
近零碳钢铁产线全线贯通

证券时报记者 王一鸣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12月23日，国内首条百万吨级近零碳钢铁产线(以下简称“近零碳产线”)在宝钢股份湛江钢铁全线贯通。

据介绍，该项目是宝钢股份作为中国宝武低碳转型先锋，践行国家“双碳”战略、落实中国宝武绿色转型部署的核心示范工程，依托中国宝武首创的氢冶金电熔炼工艺(HyRESP)技术路径，实现了短流程生产零碳高等级板材工艺路线全链条贯通。

“这不仅标志着中国宝武以勇当新型低碳冶金现代产业链链长的战略主动，再次走在绿色低碳冶金技术发展的前列，也彰显了中国钢铁积极践行世界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务实行动和创新示范。”宝武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

具体来看，宝钢股份湛江钢铁近零碳产线由已建成投运的国内首套百万吨级氢基竖炉及新建的电炉、连铸生产线组成。新建项目于2024年4月11日开工，在中国宝武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的顶层设计与全力推动下，和宝钢股份的统一规划和资源保障下，创新采用数字化建造模式，不断攻克难点、瓶颈点，确保了项目安全、质量和进度全面受控。

作为宝钢股份“绿色制造、制造绿色”战略的先行示范高地，宝钢股份湛江钢铁于2023年12月建成投运国内首套百万吨级氢基竖炉，以“氢”代“碳”作为还原剂进行冶炼，为我国钢铁行业摆脱传统化石能源的深度依赖提供了全新路径。目前已成功验证高氢冶炼条件，产出的直接还原铁(DRI)金属化率达到预期。

宝钢股份湛江钢铁近零碳产线全线贯通后，将以“氢基竖炉直接还原铁+废钢”为主要原料生产低碳排放板坯，利用现有轧钢设施生产低碳、近零碳钢铁产品，形成“氢基竖炉还原—高效电炉冶炼—低碳轧制生产”的完整低碳冶金工艺流程。据测算，项目对比同等生产规模的传统“高炉+转炉”长流程工艺，预计可实现降碳50%—80%。最高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超314万吨。

## 金科环境拟收购 唐山艾瑞克100%股权

证券时报记者 孙宪超

金科环境(684466)12月23日晚公告，公司拟向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能公司”)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克”)100%股权。公司向瑞能公司支付受让标的股权的总价金额为8480万元。转让对价包含货币资金5480万元及总价值3000万元的新水岛产品。

据介绍，艾瑞克是为唐山南堡再生水厂改造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南堡再生水项目”)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南堡再生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于2017年签署，约定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

南堡经开区地处环京津、环渤海中心地带，是首都经济圈和环渤海经济带的交汇区域，且具有扎实雄厚的产业基础，全区工业企业涉及盐碱化工、精细化工、化纤、钛材料、硅材料等行业，是河北省五大化工基地之一的盐化工基地。

金科环境表示，公司自2006年起布局南堡经开区的再生水及污水资源化市场，多个运营中的成熟项目能够与研发中心的研发内容相互促进，并在当地形成公司品牌优势。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在南堡经开区的深耕发展，保持公司区域市场占有率。

实施本次收购，将促进公司在南堡经开区运营“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及“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的上下游协同，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艾瑞克维持目前再生水销售量的情况下，运营期内，艾瑞克预计可实现收入约6000万元/年，预计可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约2000万元/年，公司支付的848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预计可在5年内收回，本次交易的预期投资收益情况良好。

## 锡华科技上交所主板上市 无锡A股公司数量达127家

证券时报记者 臧晓松

12月23日，锡华科技(603248)在上交所鸣锣上市。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1亿股，发行价格10.1元/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精准匹配风电产业大型化、高端化发展趋势。截至目前，无锡A股上市公司数量达127家，位居全国第七、江苏省第二。

锡华科技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是全球行业领先、质量可靠、技术卓越的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制造商。

2022年度至2024年度，锡华科技在风电齿轮箱专用部件的铸件细分领域全球市场占有率为20%左右，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份额。公司期望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创新升级与规模跃升，进一步夯实行业领先地位，助力企业做强做优。

今年以来，无锡新增上市公司7家，其中新增A股上市公司5家，新增数量跻身全国第四，在上交所新增上市公司数量更是位列全国第二。“十四五”时期，无锡通过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优化并购重组政策、搭建产融对接平台等一系列扎实举措，成功推动55家企业上市，其中A股41家、境外14家，A股上市公司数量从90家增至127家，排名从全国第9名跃升至全国第7名，总产值超1.5万亿元，实现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等上市板块“全覆盖”，资本市场“无锡板块”集群效应和规模优势逐渐凸显。

目前，全市已形成拥有59家拟上市企业、超300家上市公司后备企业的良性梯队，涵盖行业包括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高新技术领域。